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稽
中
律
表

來
文
社
有

字第

10753

號

別 文

代 究

送達

社會部

張鼎

王禹

件 附

久 久

由

事

侯
折
告
老
電
印
通
呈
送
該
部
主
辦
上
年
度
工
務
分
成

秘
書
長

四
九

主
席

四
九

廳
長

日
七

處
長

三
月

稿 擬

稿 核

稿 會

1
車
核
以

初
核
以
三
月
十
日

王
曉
耕
四
九

3
4
9
5

檔 案

去
社
二
字
第

字 第

10753

號

號

年

9
月
4
日

時 封 發

9
月
10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送 核

3
月
4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交 辦

代電

社合部古呈、批市有竹山知政府二十六年十月廿七日社
官第五五二一呈送該知二十六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
報告表該呈核甘結除核後外相應檢同原件電准
查核如有以少報多附
()
()
有禁印時表一併

又

竹山知政府、批二十六年十月廿七日社合部五五二一呈送該知二十
六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該呈核甘結除核
于批據部信應將完成工程列入二十六年度驗收表內報核
并仰知二十六年度驗收工程驗收及查報驗收

199
简报表及三年度主报表一併送中補扣除
收據初三六年度主报表初芳知成法报表元
附報社會部查核外特送（）
有社二印（）

200

社
會
處

此
致

查
核
辦
理

為
何

應
移
還

案
內
關
於
本
處

主
管

部
份
等

經
登
註

相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拾八日收到

衛
生
處



張
鼎
朱
義
順

三
六

湖北省政府衛生處便箋

201

湖北省公安厅令

案內回於本部主受部份業經分別答

往相送送後

查血族各運送者

此致

衛生局

增有作

保安司令部



參謀長徐德曾

參謀長李國柱

參謀長張振漢

二八

202

湖北省公安厅令部

本委相應送請

貴科核會通辦為荷

此致

參二科

湖北省

1953年

第一科

劉雲亭

203
保
安
司
全
部

此
致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各級業務經簽註解送
貴部核奪速轉為荷

建設廳
王
三
六

省社
10753
王
三
六

許
初
純
華
福
瑞



單催稽公 總政府省

2004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廿日

湖北省

人錄 文收總

柏新

14

社 字

下上月

下上月

10753

日

時

號

205

本年運送

核各處遺失為存此致

建設廳

秘書處

秘書處

財政部

10753

財政部

秘書處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胡漢民

二九

王財

36466

為遵限填具本縣本年上半年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二份呈覽

鑒核備查由

竹山縣政府呈報

一奉 鈞府本年八月二十日省社二特字第一零六號訓令飭將本縣本年上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

遵限切實填報等因附表二份奉此

二遵即依式填造成績報告表二份備文呈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55/

36466 11月24日(呈報) 社字第10753

鈞府鑒核備查。三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附呈義務勞動成績報告表二份

竹山縣縣長 賀理華

湖北竹山縣三不牙王不牙皮義務忠勤成續殷必表

中華民國九年九月
縣志 續編

志

抄錄完

成
程
列

世宗皇帝

丑表內格

子見也

程懷刑及于

莊子篇

及世守之

楊表一

和

朱子

張外陽
朱叔均

已登記

國醫

[illegible]